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welcome Healthcare Management & Technology Inc.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9)

須予披露交易 對目標公司進行減資

減資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3日，北京麥迪康健(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孫健先生及段麗麗女士(均為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減資決議案，據此，議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51.00%，全部均從北京麥迪康健所擁有的註冊資本中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及減資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麥迪康健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約51.00%及約49.00%。於減資事項完成後，北京麥迪康健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減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減資決議案

於2025年6月13日，北京麥迪康健(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孫健先生及段麗麗女士(均為目標公司股東)通過減資決議案，據此，議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佔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51.00%，全部均從北京麥迪康健所擁有的註冊資本中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及減資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北京麥迪康健及現有股東分別持有約51.00%及約49.00%。於減資事項完成後，北京麥迪康健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基準

目標公司就減資事項應付本集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出資的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1百萬元。代價乃根據北京麥迪康健與現有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北京麥迪康健於2024年12月31日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中的應佔權益(即減資事項前於目標公司的51.00%股權)的經評估市值(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

董事會對代價公平合理的意見

經考慮(i)估值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了客觀、公正的評估，確保所涉及訂約方的公平性，原因是其經計及目標公司的市場價值及財務表現；(ii)估值計及市場上的可比交易及行業基準，確保減資事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及定價；(iii)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股權轉讓須基於公平市場價值或獨立估值；(iv)董事會已審慎審閱估值相關基準、假設及方法；(v)董事會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估值為截至基準日期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合理估算，採納估值結果作為形成代價的基礎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減資事項的先決條件

減資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已就減資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ii)現有股東各自已放棄其有關按比例減資規定的優先購買權；及(iii)北京麥迪康健已確認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的已悉數繳足後，方可作實。

支付代價

減資事項的代價將於減資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5個工作日內由目標公司一次性支付至北京麥迪康健的指定銀行賬戶。

完成

目標公司須於支付代價後20個工作日內(或北京麥迪康健協定的任何較長時間)就減資事項向中國相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

估值及假設

本公司已委聘北京中評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採用市場及資產基礎法進行。

使用市場及資產基礎法的基礎

收益法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近年來波動顯著，並錄得巨大虧損。其歷史經營表現不能作為預測其未來收益的參考。無法合理預測目標公司的未來收益。因此，使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並不合適。

市場法

近年來，文化策劃行業的公司的股權交易案例相當活躍。合併與收購案例中的關係、影響交易價格的具體條件以及相關指標數據，可以透過上市公司的公開年報或公告取得，為分析交易價格提供足夠的信息。在上市公司中，與文化策劃相關的行業公司相對較少，且彼等通常涉及多元化業務。因此，使用上市公司比較並不合適。根據本次估值的對象、目的及背景，使用交易案例比較法來評估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屬合適。

資產基礎法

目標公司的資產可以根據其財務資料及現場檢查進行驗證。其屬於一個相對成熟的行業，擁有全面的行業數據可供參考。根據現場檢查及收集相關資料，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期的資產及負債清晰，且其為一個完整的創收實體。因此，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屬合適。

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條件假設

(i) 公平交易假設

公平交易假設假定估值標的物已經在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模擬市場以根據估值對象的交易條件來估算價值，並遵循公平原則。

(ii) 開放市場假設

開放市場假設假定估值標的物處於充分競爭且發展良好的市場中（無論是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在這個市場中，涉及建議交易的訂約方擁有平等的市場地位，且都有能力、機會及時間獲取足夠的市場信息。訂約方雙方的交易行為為自願及理性進行，並無任何強迫或限制，使他們能夠對交易標的物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明智的判斷。在充分市場競爭的條件下，交易標的物的交換價值受市場機制限制，由市場條件決定，而非由個別交易價格所決定。

(iii)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假定目標公司（包括估值標的物所涵蓋的資產）將根據其當前模式、規模、頻率及環境持續運營。此假設不但確立了估值標的物的持續性狀態，亦設定了估值標的物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

II. 一般假設

- (i) 假設與基準日期相比，國家及當地(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地區)的現行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不會有重大變化；且涉及減資事項的訂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不會有重大變化。
- (ii) 假設在目標公司的業務運營所涉及的地區，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適用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與政策相關的費用不會有重大變化。
- (iii) 假設不會有其他不可抗拒的人為因素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特殊假設

- (i) 假設目標公司將維持其目前的管理風格(模式)及管理水平，其業務範圍(經營範圍)及經營方式將大致與目前保持一致，且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將與截至基準日期的行業發展趨勢大致一致。
- (ii)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負責，且其管理團隊有能力履行其角色及責任。
- (iii) 假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基本數據、財務數據、營運數據等)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充分披露重要事項。
- (iv) 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
- (v) 假設目標公司將維持其目前的管理風格及管理水平，其經營範圍、經營模式、產品結構、決策程序等將與目前大致保持一致。

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可比交易的甄選標準

可比交易經參考以下標準而選取：

- (i) 該交易的相關公司在文化及傳播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 (ii) 該等交易於基準日期的兩年內進行；及

(iii) 該相關公司由上市公司收購或出售。

以下交易被選為可比交易案例：

案例 編號	買方	交易目標	交易股權 百分比	股東的股權		主要業務	交易日期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價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郭聖豪	上海韶華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韶華」)	99.99%	1,499.9	1,500.1	專業諮詢服務	2024年10月24日
2	上海樂闡赫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誼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誼熙」)	6.25%	2,000.0	30,000.0	專業諮詢服務	2024年9月21日
3	肖東艷	北京領航昌益傳媒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領航」)	30.66%	2,299.7	7,500.0	專業諮詢服務	2023年7月20日
4	申泰供應鏈(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申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申泰」)	1.02%	10.2	1,000.0	專業諮詢服務	2023年1月19日

估值的定價倍數、調整及輸入

定價倍數

估值師確認目標公司屬於專業諮詢服務行業，且市場交易案例的分析以市淨率(「市淨率」)法作為定價的依據。因此，估值使用所選交易案例的市淨率作為價值比率。

價值比率的調整

I. 交易條件調整

估值師從涉及上市公司收購專業諮詢服務的交易案例中選擇了主要從事專業諮詢服務的公司，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相似。因此，未考慮影響交易代價及市淨率倍數的交易條件調整。

II. 交易日期調整

獲選案例於過去兩年內發生。由於估值的基準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因此參考上海證券綜合指數對交易日期進行調整。

III. 財務指標調整

由於目標公司與獲選交易案例中的可比公司在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方面存在差異，因此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整。估值使用定性分析及定量估算方法調整其他因素，分析並比較四個指標：盈利能力、資產質素、債務風險及增長潛力。

IV. 控制溢價／少數權益折讓分析及計算

在可比公司中，有三宗少數權益交易，而估值標的物涉及100%股權交易。因此，有必要對可比公司的控制溢價進行調整。

V. 流動資金／流動資金缺乏的溢價及折讓分析與計算

由於目標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均不涉及流動性，因此未作出任何調整。

下表顯示目標公司及各可比公司的修訂指標：

案件 編號	可比公司	缺乏控制權		財務		經調整 市淨率	
		市淨率	調整	流動性調整	指標調整		時間調整
1	上海韶華	17.79	100.00%	100.00%	125.00%	100.15%	22.28
2	上海誼熙	1.00	115.12%	100.00%	56.25%	122.93%	0.80
3	北京領航	0.92	115.12%	100.00%	50.21%	111.19%	0.59
4	重慶申泰	1.27	115.12%	100.00%	100.00%	120.34%	1.76
	中位數						1.276548

為釐定經調整市淨率，估值師採用以下公式將可比公司的市淨率乘以整體調整系數：

經調整市淨率 = Σ 可比公司的市淨率 \times 缺乏控制權百分比 \times 流動性調整百分比 \times 財務指標調整 \times 時間調整

由於可比公司之間的經調整市淨率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估值選擇中位數作為市淨倍數，約為1.276548。

因此，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等於經調整市淨率乘以母公司應佔淨資產，即 $1.276548 \times \text{人民幣} 10,650,300 \text{元} = \text{人民幣} 13,595,600 \text{元}$ (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

主要量化輸入與計算過程

估值師應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

I. 流動資產

(i) 貨幣資金

經評估價值乃根據經審核及經核實賬面值釐定。

(ii) 應收帳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評估價值乃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經參考帳齡分析及可收回性判斷而釐定。有確切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其經評估價值為零。

(iii) 存貨

截至基準日期，尚未結轉成本。經評估價值乃根據賬面值釐定。

(iv) 其他流動資產

目標公司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為可抵扣進口增值稅。估值師已核實賬面值、審閱會計及相關資料，了解其形成原因及時間，並合理釐定其經評估價值。

II. 設備型固定資產

主要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經評估價值的基本計算過程為：

經評估價值 = 重置成本 × 剩餘使用年限比率

(i) 重置成本估算：

更換成本 = 設備購買價格 + 運費及雜費 + 安裝及調試費用 + 資本成本 + 其他費用

設備購買價格乃根據截至基準日期的市場價格釐定。就目標公司的各類設備而言，其交付、安裝及調試一般均為免費，因此不考慮運費、安裝費及其他費用。從購買到使用的時間相對較短，因此不考慮資金成本。

(ii) 估計剩餘使用年限比率：

在評估設備剩餘使用年限比率時，綜合考慮設備的經濟及技術年限以及使用情況，對其剩餘使用年限進行估值。

對於電腦、空調等低價值設備及辦公設備，其剩餘使用年限比率主要使用年限法估計，並經考慮設備的維護及外觀等因素。估算公式如下：

$$\text{剩餘使用年限比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對於已停產或價值不高的低價值電子設備，經評估價值乃根據二手設備的市場價格釐定。

III. 使用權資產

根據原始金額、租賃期限及攤銷方式，核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經評估價值乃根據經審核賬面值釐定。

IV. 負債

經核實，經評估價值乃根據經審核賬面值及實際應付金額而釐定。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資產的經評估價值及賬面值：

	經評估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220.7	24,220.7
非流動資產	1,507.4	1,422.7
固定資產	214.9	130.2
使用權資產	<u>1,292.5</u>	<u>1,292.5</u>
資產總值	<u>25,728.1</u>	<u>25,643.4</u>
流動負債	14,697.1	14,697.1
非流動負債	<u>296.0</u>	<u>296.0</u>
負債總額	<u>14,993.1</u>	<u>14,993.1</u>
資產淨值	<u><u>10,735.0</u></u>	<u><u>10,650.3</u></u>

估值結論

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735百萬元，而使用市場法評估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3.5956百萬元。兩種評估方法的差額為人民幣2.8606百萬元，差異率為26.65%。

資產基礎法根據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期的經審核賬面資產及負債的市值評估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然而，其並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及難以辨識的資產，例如人力資源、客戶資源、獨特獲利模式及管理模式、商譽等。換言之，資產基礎法無法涵蓋目標公司所有資產的價值，而且由於其從企業的重置成本出發，因此可能會忽略目標公司的整體獲利能力。根據市場法對可比公司交易進行分析，透過使用交易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並透過一系列假設模型進行預測，全面評估目標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市場法考慮各項資產及負債及其組合在目標公司的未來營運中是否會被合理及充分地利用。

估值師確認，市場法的估值結果更為全面、合理，更符合估值的目的。因此，選擇市場法的估值結果作為估值的最終估值結論，即人民幣13.5956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專注於為醫藥公司提供全方位專業文化相關諮詢服務，例如市場營銷策略分析、數碼營銷及設計活動。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虧損淨額(除稅前)	(2,045.6)	(3,226.8)	(2,834.5)
虧損淨額(除稅後)	(2,046.2)	(3,233.8)	(2,909.5)

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及減資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北京麥迪康健、孫健先生及段麗麗女士分別擁有51.00%、41.65%及7.35%股權。於減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進行減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就投資目的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本集團自收購以來並無收取任何目標公司股息。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有關表現及投資回報，本公司認為減資事項為本集團減少於目標公司所持股權及通過減資事項收回其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的良機。減資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減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減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減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減資事項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經參考北京麥迪康健將收取的代價與目標公司投資賬面值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計算。然而，實際公平值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減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減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內市場開展業務，提供醫學會議服務、患者教育及自測服務、營銷戰略和諮詢服務、合約研究機構服務以及互聯網醫院服務。

現有股東

孫健先生及段麗麗女士均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及減資事項完成前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1.65%及7.35%股權。

孫健先生現時擔任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段麗麗女士為目標公司董事，負責策略執行、多部門合作、團隊建立及內部控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現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麥迪康健」	指	北京麥迪康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減資事項」	指	減資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減資決議案」	指	現有股東及北京麥迪康健就減資事項所批准目標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減資決議案
「本公司」	指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孫健先生及段麗麗女士，均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及減資事項完成前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1.65%及7.3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淨率」	指	市淨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海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	指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所進行的估值
「估值師」	指	北京中評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或法定公共假日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煒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煒先生、楊為民先生、王亮先生及劉桂金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David Zheng Wang先生及楊曉曦先生。